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兰英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管

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